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鈞

代　理　人　董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華德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大鈞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吉分行	109年7月6日	1,000,000元	YG0000000